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逸曝	指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青峙码头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恒骐环保	指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PX	指	对二甲苯
PIA	指	间苯二甲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及与行业优秀企业合资投资建设的股权设计，因此公司年度内存在着较大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市场原则，充分考虑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香港逸天、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青峙码头、恒骐环保签订 2026 年度 PTA 产品购销协议、原油供销合同、动力及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辅助材料产品购销协议、货物装卸服务协议、锦纶切片购销协议、聚酯产品购销协议、包装物产品购销协议、设备购销协议、PX 产品购销协议、PIA 产品购销协议、工程服务协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商标服务等协议；拟接受浙商银行提供的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

因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香港逸天、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恒骐环保、青峙码头、浙商银行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 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27,000	23,484.53
	海南逸盛		市场价	650,000	213,967.81
	逸盛新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1,310,318.81
	香港逸天	原油	市场价	1,000,000	1,244,018.98
	小计			3,177,000	2,791,790.1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辅助材料	市场价	7,000	3,385.31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50,000	40,829.10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市场价	300,000	102,184.77
	恒逸锦纶	锦纶切片	市场价	200,000	66,571.50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1,000,000	901,278.21
		包装物	市场价	3,000	3,011.72
	小计			1,560,000	1,117,260.6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	市场价	4,500	3,181.05
	小计			4,500	3,181.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30,000	21,403.24
		PIA	市场价	35,000	43,643.23
	逸盛大化	PIA	市场价	30,000	26,436.31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2,000	8,103.49
	恒逸锦纶	辅助材料	市场价	3,300	804.59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5,000	6,139.03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30,000	28,753.77
		包装物	市场价	3,700	3,649.63
		设备	市场价	5,000	41.18
		聚酯产品	市场价	1,000	2,926.46
	杭州逸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0	1,169.83
	恒骐环保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3,500	3,104.72
	青峙码头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650	550.37
	小计			160,150	146,725.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逸己内酰胺	工程服务	市场价	3,000	2,535.26
	逸盛新材料	货物运输	市场价	5,500	3,968.00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600	1,454.66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6,000	11,941.5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商标费	市场价	1,500	1,400.43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500	2,155.87
	小计			30,100	23,455.79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市场价	5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0,027.36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0万元。
					小计
				50,000	-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 2025年度截至12月底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23,484.53	45,000	0.91%	-47.81%
	海南逸盛		213,967.81	420,000	8.33%	-49.06%
	逸盛新材料		1,310,318.81	1,500,000	51.00%	-12.65%
	香港逸天		1,244,018.98	1,300,000	44.21%	-4.31%
	小计		2,791,790.13	3,265,000	-	-14.4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及能源品	40,829.10	50,000	100%	-18.34%
		辅助材料	3,385.31	7,500	50.98%	-54.86%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102,184.77	145,000	60.55%	-29.53%
	恒逸锦纶	锦纶切片	66,571.50	90,000	39.45%	-26.03%
	杭州逸暉	设备	3,452.91	2,500	2.85%	38.12%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901,278.21	1,100,000	15.79%	-18.07%
		包装物	3,011.72	3,800	16.69%	-20.74%
		辅助材料	529.52	1,000	7.97%	-47.05%
	小计		1,121,243.04	1,399,800	-	-19.90%
向关联人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	3,181.05	3,200	4.47%	-0.5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劳务	小计		3,181.05	3,200	-	-0.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逸盛大化	PIA	26,436.31	30,000	18.48%	-11.88%
		PX	18,686.18	220,000	2.32%	-91.51%
	海南逸盛	PX	21,403.24	220,000	2.66%	-90.27%
		PIA	43,643.23	57,000	30.50%	-23.43%
	逸盛新材料	PX	42,934.34	220,000	5.33%	-80.48%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及能源品	8,103.49	120,000	8.38%	-93.25%
		苯	6,734.29	50,000	9.75%	-86.53%
		辅助材料	5,373.62	40,000	47.56%	-86.57%
	恒逸锦纶	辅助材料	804.59	5,200	40.75%	-84.53%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6,139.03	5,000	72.90%	22.78%
		动力及能源品	28,753.77	40,000	64.14%	-28.12%
		包装物	3,649.63	3,700	18.56%	-1.36%
		聚酯产品	2,926.46	3,000	0.05%	-2.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逸宸	辅助材料	1,169.83	3,300	59.25%	-64.55%
	恒骐环保	动力及能源品	3,104.72	3,300	6.93%	-5.92%
	青峙码头	动力及能源品	550.37	1,200	1.23%	-54.14%
	小计		220,413.10	1,021,700	-	-78.43%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455.23	600	0.59%	-24.13%
		工程服务	2,535.26	3,600	61.49%	-29.58%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1,454.66	1,200	1.88%	21.22%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2,155.87	2,500	2.79%	-13.77%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11,941.55	13,000	15.45%	-8.14%
		商标费	1,400.43	1,500	100.00%	-6.64%
		工程服务	439.58	650	10.66%	-32.37%
	逸盛新材料	货物运输	3,968.00	8,000	5.13%	-50.40%
	小计		24,350.60	31,050	-	-21.58%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0,027.36 万元；	5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0万元。			
		小计	-	50,000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1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个别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个别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 3、注册资本：245,645 万元
-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41,707.30	1,598,396.95
总负债	969,617.62	1,014,732.85
净资产	572,089.68	583,664.1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1,732.97	3,181,974.27
营业利润	-12,989.34	-28,527.89
净利润	-10,720.70	-23,005.95

-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 3、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

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75,389.12	1,971,626.16
总负债	1,293,124.06	1,284,502.41
净资产	682,265.06	687,123.7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116.97	3,213,406.32
营业利润	-2,305.01	15,888.57
净利润	-4,460.34	14,380.19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

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97,473.35	1,073,486.64
总负债	931,081.66	895,165.02
净资产	166,391.69	178,321.63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2,665.32	3,226,652.45
营业利润	-10,731.23	-71,059.70
净利润	-11,782.88	-51,046.53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2日

2、注册号码：0822845

3、注册资本：980万美元

4、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5、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董事：周玲娟，吴中

7、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287.22	10,888.22
总负债	8,809.19	12,547.18
净资产	-1,521.97	-1,658.96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490.95	-35.55
营业利润	136.99	1,185.56
净利润	136.99	1,185.56

10、经查询，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熊烨
-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93,932.79	656,138.43
总负债	393,208.52	426,401.10
净资产	200,724.27	229,737.33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863.27	771,525.16
营业利润	-29,028.37	13,850.00
净利润	-21,768.29	11,491.71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6切片及锦纶6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20,565.43	252,253.62

总负债	167,829.22	196,212.45
净资产	52,736.21	56,041.17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709.45	466,659.77
营业利润	-4,913.40	3,333.00
净利润	-3,304.96	2,779.25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44,920.56	178,922.09
总负债	189,110.16	122,113.40
净资产	55,810.39	56,808.6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097.02	214,088.26
营业利润	-1,291.02	7,890.18
净利润	-998.29	6,912.80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八）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71,963.20	815,087.06
总负债	579,021.98	721,688.33

净资产	92,941.22	93,398.7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6,940.81	1,436,143.93
营业利润	-960.32	-21,865.41
净利润	-457.52	-22,802.90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九）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8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32690988
- 3、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
-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7、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香港）港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5,227.69	71,885.01
总负债	10,780.73	11,826.62
净资产	64,446.96	60,058.3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40.11	24,319.56
营业利润	11,053.58	10,471.30

净利润	8,152.89	7,737.04
-----	----------	----------

10、经查询，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0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LBDEUXE
- 3、注册资本：600 万元
-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01 室（自主申报）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定代表人：凌利
-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翟阿淼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 审计)
总资产	3,720.38	4,058.78
总负债	2,507.78	2,311.33
净资产	1,212.60	1,747.46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0.96	5,733.96
营业利润	-534.85	719.25
净利润	-534.85	539.34

10、经查，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一) 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3、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 5、注册资本：2,126,869.68万人民币
-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批文）
- 8、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38,901,200.00	332,553,900.00
总负债	318,227,800.00	312,279,600.00
净资产	20,673,400.00	20,274,300.0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3,100.00	5,249,100.00
营业利润	1,561,600.00	1,542,800.00
净利润	1,215,700.00	1,332,400.00

- 10、经查深商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逸盛大化	公司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

		项之规定。
2	海南逸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3	逸盛新材料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4	香港逸天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5	恒逸 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6	杭州逸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7	恒逸锦纶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及恒逸锦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8	绍兴恒鸣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提供经营托管服务，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	青峙码头	公司董事吴中先生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10	恒骐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恒骐环保 50%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浙商银行	因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担任浙商银行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1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 PTA 原料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I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	海南逸盛	为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X、PI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产品，向公司采购约定金额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	香港逸天	香港逸天为一家以投资及贸易为主的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原油，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	恒逸 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履行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动力及能源品、工程服务，有能力向公司供应辅助材料、动力及能源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6	杭州逸宸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辅助材料、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7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辅助材料、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	绍兴恒鸣	为国内大型聚酯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聚酯产品、包装物，采购约定数量或金额的辅助材料、动力及能源品、包装物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9	青峙码头	青峙码头依靠其优越的港口区位优势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动力及能源品，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10	恒骐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恒骐环保 50% 股权，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向本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动力及能源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1	浙商银行	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 A+H ”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其生产的 PTA，其中：2026 年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向海南逸盛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

恒逸石化与香港逸天签订的《原油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香港逸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油，
2026 年拟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原油价格参考新加坡普氏市场每月公布的原油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新加坡普氏市场对外月度原油现货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际信用证

3、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辅助材料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其中：2026 年向恒逸己内酰胺采
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价格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或公开市场的全月均价，按
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动力及能源品，其中：2026 年向恒逸己内酰
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
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杭州逸宸、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其中：2026 年向杭州逸宸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2026 年向恒逸锦纶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其中：2026 年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包装物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7、向青峙码头采购货物装卸服务

恒逸石化与青峙码头签订的《货物装卸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货物装卸服务，2026 年度向青峙码头采购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8、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X，2026 年向海南逸盛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9、向海南逸盛、逸盛大化销售 PIA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逸盛大化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IA，其中：2026 年向海南逸盛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向逸盛大化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0、向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恒骐环保、青峙码头提供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恒骐环保、青峙码头签订的关于动力及能源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供应动力煤等动力及能源品，其中 2026 年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向恒骐环保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向青峙码头销售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

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1、向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杭州逸宸销售辅助材料、包装物

恒逸石化与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杭州逸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及包装物，其中：2026年向恒逸锦纶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包装物金额不超过3,700万元，向杭州逸宸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和包装物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2、向绍兴恒鸣销售设备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其中：2026年设备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3、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其中：2026年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4、向逸盛新材料、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杭州逸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货物运输服务，其中：2026年向逸盛新材料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向恒逸锦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5、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工程服务

恒逸石化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服务的《工程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供方向需方提供工程服务，其中：2026年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工程服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服务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6、向绍兴恒鸣提供商标许可使用服务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商标许可使用服务，其中：2026年商标许可使用服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7、接受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根据公司需求，办理各类金融服务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6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动力及能源品的稳定持续输送，保证公司的金融服务渠道来源，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有利于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对于向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和海南逸盛的 PTA 采购，向海南逸盛销售 PX，和向海南逸盛、逸盛大化销售 PIA，是为了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恒逸己内酰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则是根据公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均为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聚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向青峙码头采购货物装卸服务，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与恒祺环保和青峙码头的动力及能源品关联交易则是考虑能源的循环利用，均为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

浙商银行为公司办理各类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

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